

#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

广自然资函〔2025〕594号

##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推进不动产单元码“一码关联” 应用工作的通知
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级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（分局）、机关相关科室、相关直属事业单位，各金融机构及社会组织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打造广元市优质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“一码关联”应用全面落地，更好服务企业经营发展与群众办事需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方向

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根本遵循，立足广元市政务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实际，充分发挥不动产单元代码“唯一标识、全域通用”的核心优势，打通部门数据壁垒，推动业务协同高效，实现不动产全生命周期“一码贯穿、一码通办”。

#### （二）协作机制

由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牵头，统筹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税务局、广元银保监分局、公证协会等单位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定期召开协同会议，及时解决“一码关联”应用中的堵点问题，形成“牵头有力、部门联

动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。

### （三）核心目标

通过源头赋码、全域覆盖、场景延伸，将不动产单元代码打造为跨部门数据关联互认的“核心钥匙”，贯通项目用地、规划审批、司法协助、工程建设、税收征管、抵押贷款（含公积金贷款）、不动产登记全流程，实现“数据可溯、审批优化、服务升级”，切实为企业降本、为群众减负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夯实基础：规范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与管理

在地籍调查工作完成后，由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导，依托“多测合一”工作模式，推动地籍调查成果提前入库，对拟供应宗地精准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，并将代码纳入测绘成果体系统一管理，确保每个不动产单元“一码唯一、编码可溯”，为后续关联应用筑牢基础。

### （二）全链覆盖：推动代码在关键领域深度应用

1. 用地审批领域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税务局在办理用地审批、用地规划许可、土地出让金收缴及税费征缴时，需在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及完税凭证中，明确记载不动产单元代码，支撑“交地即交证”改革落地。

2. 工程建设领域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规划审批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办理及竣工验收环节，将宗地代码填写至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》《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》，助力“竣工即交证”全域推进。

3. 多场景业务领域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证协会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在办理《存量房买卖合同》签订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出具、司法文书（调解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）制作、《公证书》办理、《抵押合同》签订及不动产登记簿证登记时，必须记载不动产单元代码，实现交易、司法、公证、抵押、登记数据实时共享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需将“一码关联”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，明确分管领导与具体责任人，制定内部实施细则，主动对接协作专班，确保任务分解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，避免出现“推诿扯皮、推进滞后”问题。

（二）规范执行标准，拓展应用场景。各部门需结合业务实际，统一增设不动产单元代码在相关证件、文书中的填写栏目，明确填写规范与核验标准。同时，主动梳理本领域“一码关联”潜在场景，提出拓展建议，推动应用从“基础覆盖”向“深度融合”升级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提升社会认知。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以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“一码关联”带来的办事便利（如减少材料提交、缩短办理时间等），提升企业与群众的知晓率、认可度，切实增强其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